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
債　務　人　吳蕙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，為民法第4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請求債務人給付民國111年租金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即房屋租賃契約書，其第4條載明:每年租金為新台幣(下同)78萬元，並於每年1期30日前支付，並未具體約定每年應給付租金之日，又依房租收付款明細欄所示，債務人109年之租金為一次給付，110年之租金分別於109年8月30日、109年11月14日、110年3月17日、110年5月9日、110年6月15日給付10萬、30萬、10萬、10萬、5萬，顯見並無何時給付租金之習慣。是依民法第439條之規定，債務人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租金，即每年之12月31日為租金給付之日，則債權人於111年3月4日向本院聲請請求債務人給付111年之租金及其利息，應無理由。嗣本院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得請求債務人給付租金31,200元及自111年1月31日起算利息之依據，

然債權人所提出對債務人寄發之存證信函及債權人於110年9月6日收受110年1月6日至110年11月5日租金之收據，仍未能釋明上開應補正事項，是該租金既未屆清償期，債權人之請求即無理由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